

收文編號：1080001536

議案編號：1080320071006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069

案由：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增列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危險加成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10808703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附件 2

主旨：檢陳本部研議增列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危險加成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內政部主管主決議決議事項十三）辦理。
- 二、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要求本部警政署與有關部會進行溝通積極推動，並將後續進度提出報告送大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部國會組、警政署（公共關係室、人事室、會計室）（均含附件）

內政部研議增列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危險加成 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108.1.23

壹、 背景

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以下簡稱國道員警)大部分時間均於高速公路上執勤，而高速公路具有道路封閉、車流量大及車速快等特性，與一般平面道路或高架快速道路相較有其特殊性，更具危險性，其工作危險程度與一般交通警察迥異，實屬於高風險之工作。

貳、 傷亡統計

國道員警於執勤時所面對之風險具無法預測性，且無法避免暴露於高度危險環境，其近20年(86年8月至106年8月)計有20名執勤員警死亡，發生率為0.526%，與轄區治安狀況複雜、勤業務繁重之直轄市6都警察局警員執勤死亡發生率平

均0.225%相較，明顯偏高，另經統計近11年執勤受傷人數計有75件95人，究其原因，係因於高速公路執勤係處於特殊且危險環境，是一般道路無法比擬。

參、 策進作為

警勤加給表雖已對於各類警察人員勤務工作辛勞程度、危險程度及不安定程度分3級支給6,745元至8,435元之警勤加給，惟仍係屬通案考量，且核發之初國道交通運輸環境與現況不可同日而語(諸如：路線及運輸量等)，未能切實針對當前國道員警之執勤環境重新評估，致使無法凸顯薪資報酬之合理性，故研擬危險加成係與時俱進之作為，且能正確反映不同工不同酬之薪資待遇方針。

肆、 積極溝通協調

因本案事涉國道員警重大權益，為表達本部

重視員警權益之立場，已由本部部長親率本部警政署署長及相關單位主管於107年12月4日拜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以下簡稱人事長)，另於同年月6日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邀集行政院秘書長、人事長偕同本部部長及相關單位主管親自至國道考察視勘並與員警座談，以深刻瞭解國道員警執勤時所面臨之高度危險。

伍、核定情形及預期效益

行政院108年1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24941號函核定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附則(八)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各公路警察大隊所屬警察人員，各按原支等級數額加三成五支給，並自1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本項加成增列係實質給予國道員警鼓勵，同仁每月薪資增加2,952元，表彰政府對國道員警權益重視，使具備專業執法人員得以久任，降低外調情形，預計將有1,251位同仁受惠。